

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

2012 年國際級舞龍南獅北獅裁判員與教練員培訓班 及覆訓實施辦法

※依據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 2012 年 5 月 11 日核准函辦理

一、目的：為推廣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頒布之『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』、提高舞龍舞獅運動裁判素質，培養龍獅裁判與教練人才，進而健全裁判與教練制度，促進裁判與教練技術水準、倍增龍獅運動人口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台北龍獅運動總會、中華大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（所）

五、日期：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

六、講習地點：中華大學（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1. 臺灣地區對於舞龍舞獅有興趣者，即可報名參加。其他國家或地區人員需由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所屬會員組織推薦，始受理報名。
2. 臺灣地區人員未具有各國家地區三級制之教練、裁判資格者，考試合格後尚須補滿本會之三級制訓練合格後，始可在臺灣地區龍獅相關賽事裁判執行工作。
3. 已獲國際裁判或教練資格人員（需繳驗裁判證正本），亦可參加覆訓研習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頒布之『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』，考試合格後始得換證，以執行未來裁判工作。

八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8,000 元整或美金 600 元整。

（報名費包含住宿、午餐、結業晚宴與意外保險費，不含抵達與離開中華大學的交通接送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採通信報名。請將 1. 照片五張 2. 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3. 報名表 4. 報名費郵政匯票等，郵寄至下列地址：

『台灣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吳國暉 秘書長收』

（※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為：吳國暉）

聯絡人：陳重佑 傳真：886-3-5246845 0913172839

e-mail: chung-yu@yahoo.com.tw <http://www.ctldda.org.tw>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 100 萬及醫療險 10 萬，請詳填個人資料於報名表中

備註：1.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研習證時數證明 48 小時。

2. 全程參與暨考試合格者，經報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審查通過，始核發裁判證與教練證。

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

2012 年國際級舞龍南獅北獅裁判員與教練員培訓班 及覆訓實施辦法課程表

※依據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 2012 年 5 月 11 日核准函辦理

時間 日期	8:00-10:00	10:00-12:00	13:00-15:00	15:00-17:00	18:00-21:00
8 月 28 日 (二)	報到				歡迎晚宴
8 月 29 日 (三)	始業式 與 團體合影	國際舞龍 舞獅進程 (余漢橋)	舞龍競賽 裁判法 I (陸大杰)	舞龍競賽 裁判法 II (陸大杰)	舞龍裁判實務 與討論 (陳源基)
8 月 30 日 (四)	舞龍規定 套路要求解析 (陸大杰)	北獅競賽 裁判法 I (段全偉)	北獅競賽 裁判法 II (段全偉)	北獅規定 套路要求解析 (段全偉)	北獅裁判實務 與討論 (陳重佑)
8 月 31 日 (五)	南獅競賽 裁判法 I (譚來長)	南獅競賽 裁判法 II (譚來長)	南獅規定 套路要求解析 (譚來長)	裁判職責 與道德 (吳國暉)	南獅裁判實務 與討論 (巫松軒)
9 月 1 日 (六)	龍獅運動科學 與實務 (陳重佑)	運動增補劑 與興奮劑 (詹貴惠)	舞龍訓練 方法學 (陸大杰)	南獅訓練 方法學 (譚來長)	綜合學習 與複習
9 月 2 日 (日)	龍獅運動英文 (林靜兒)	北獅訓練 方法學 (段全偉)	結業 學科測驗	結業 術科測驗	結業式 與歡送宴
9 月 3 日 (一)	賦歸				

● 授課教師學經歷介紹——

1. 余漢橋主任：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執委、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技術委員會主任
2. 吳國暉執行委員：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執行委員、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執行委員
3. 陸大杰老師：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技術委員會委員、舞龍競賽規則編輯
4. 段全偉教授：北京體育大學副教授、北獅競賽規則編輯
5. 陳源基老師：新加坡武術總會舞龍主任、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技術委員
6. 譚來長老師：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器材研發委員會主任、南獅競賽規則編輯
7. 巫松軒老師：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器材研發委員會委員、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
8. 陳重佑博士：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裁判委員會副主任、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助理教授
9. 林靜兒博士：臺中教育大學助理教授、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發展推廣委員會委員
10. 詹貴惠博士：林口體育大學副教授